



泰安仲裁委

争创全省一流仲裁机构 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池彦明 通讯员 曹文馨

近年来,泰安仲裁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和省《实施意见》为总抓手,围绕争创全省一流仲裁机构、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突出制度推行和规范化建设两大重点,加快将仲裁工作融入法治政府建设、融入营商环境建设、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努力在工作网络、金融仲裁、智慧管理、办案质效四个方面实现新的突破提升,登高望远,奋力争先,奋力在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全省前列,为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作出了仲裁贡献。

2022年,泰安仲裁委共受理各类仲裁案件1786件,列全省第5位;标的额24.07亿元,列全省第4位;对财政贡献1225.43万元(仲裁收费),列全省第4位,绘制了泰安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蓝图,打造了“公信如泰山”仲裁服务品牌。

健全案件管控体系 推动仲裁高质量发展

案件质量是仲裁的生命线,关系着仲裁事业的发展 and 进步。为推进仲裁公平公正,全面提高仲裁公信力和核心竞争力,泰安仲裁委对标省内外先进仲裁机构,对各项办案流程进行全面优化,完善11项仲裁规章制度,为仲裁事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在2022年9月召开的泰安仲裁委员会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仲裁规则》,增加“开庭地点”“邀请仲裁”“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中的临时措施和紧急仲裁员”等,促进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回应人民群众多元解纷需求,为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方式;增聘全国各地优秀法律人才作为仲裁员,优化仲裁员专业领域和队伍结构,为服务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做好仲裁人才储备。2022年,泰安仲裁委以案件质量为核心,出台了《案件评查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案件评查管理,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将历年的仲裁实践经验总结归纳,编印了《仲裁业务制度汇编》《仲裁办案实用手册》,不断完善仲裁业务制度体系。集中力量清理积案难案,实施包保制度集中清理存量案件,定期召集全体秘书召开案件督促会,追踪、督促仲裁程序,实现了案件高效有序管理。开展备选评估鉴定机构培训,规范委托鉴定流程。完善文书核阅和重大疑难案件专家咨询制度,健全案件风险防控管理体系,保证实体公平、程序公正、文书规范。积极探索建立仲裁员人才阶梯化管理体系,列出50人泰山青年仲裁员培养名单及50名首席仲裁员培养名单,按照分类培训、阶梯成长的模式为仲裁员量身定制培训课程。将廉政教育纳入仲裁员培训,强化仲裁员的廉洁办案意识,确保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仲裁队伍的综合素质,为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纠纷解决方式,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打造“一站式”仲裁服务平台 助力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

2022年5月6日,随着泰安“市民之家”正式启用,泰安仲裁委在全省率先实现了仲裁全流程进驻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在“市民之家”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泰安仲裁委设立了仲裁法律服务窗口,高标准配置了专业化庭审设备设施,全链条融入非诉讼纠纷解决

机制建设。选聘具有丰富法律知识和仲裁实践经验的仲裁员和工作人员进厅办公。在这里,泰安市民可以实现仲裁法律咨询、立案、缴费、调解、审理、裁决“一站式”办理,在各个阶段享受专业化的仲裁法律服务。

“通过‘全流程’进驻,打造集约高效、多元化解、便民利民、智慧精准的仲裁法律服务平台,共同打造专业高效、有机衔接、便捷利民的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满足了当事人对纠纷解决多元、及时、便捷的新要求,真正让群众最多跑一地、纠纷全调处。”泰安仲裁委工作人员说。据了解,自仲裁全流程进驻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以来,已接受群众咨询400余次,立案53件,标的额6023万元,组织庭审40次,结案33件,有力扩大了仲裁社会影响,完善了公共服务大厅功能,并入选“敢当”泰安改革品牌项目库,标志着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同时,泰安仲裁委通过入驻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进一步完善了公共服务大厅功能,深度参与非诉纠纷解决体系建设,加强与各部门的工作联动、优势互补,形成了矛盾纠纷非诉化解合力,共同打造专业高效、有机衔接、便捷利民的非诉纠纷解决机制。

打造泰安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根据《纽约公约》,我国仲裁裁决在世界上171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相较于诉讼,仲裁的国际承认性及执行保障更强,已成为解决国际贸易和投资争端的重要方式。

随着泰安市企业涉外经济活动的增多,涉外国际贸易和投资争端也日渐增长。为进一步满足市场主体对解决国际争议日益强烈的需求,更好地为市内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涉外经贸活动提供优质、高效、精准的法律服务,2022年,泰安仲裁委与泰安市贸促会联合成立了“泰安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我市企业在涉外经贸活动中发生纠纷后,可以直接到仲裁中心进行立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同时,泰安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还承担提供涉外仲裁法律咨询、指导企业签订仲裁协议、开展涉外仲裁法律培训等职能,积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此外,为进一步提高泰安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服务能力,泰安仲裁委发挥专家智库和团队工作优势,确定22名仲裁专家,组成泰安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专家团,出台了《泰安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专家团工作规则》,参与涉外和国际仲裁案件办理,提供涉外商事咨询和化解涉外商事纠纷建议,参与复杂疑难仲裁案件的研究论证等工作,为我市发展外向型经济、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市战略提供更加优质的仲裁服务。

坚持仲裁为民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近年来,仲裁办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新仲裁发展模式,建立健全工作网络,积极推动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打造了“枫桥式仲裁”泰安样本。工作经验被《法治日报》、司法部网站等刊发。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杨增胜,泰安市委书记杨洪涛先后作出批示,对泰安仲裁工作给予充分肯定。2022年,各仲裁分会共受理各类仲裁案件467件,案件标的额5.37亿元,对财政贡献307万元(仲裁收费),分别占泰安仲裁委总立案数、总标的额和总收费的26%、22%、25%,为服务全市经

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填补仲裁机构在县及县以下的“空白点”,泰安仲裁委健全工作网络,创新性地确立了“仲裁分会+仲裁发展促进会”的建设模式,在全市6个县(市、区)和泰安高新区均设立了仲裁分会,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企业成立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县级仲裁发展促进会;在市直依托行业协会成立了非公经济、金融、国际商事、知识产权等9个专业仲裁中心,积极把仲裁制度推行到一线,推动仲裁更深层次地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更为广泛的公共法律服务新需求。

2022年以来,泰安仲裁委继续以“十百千万”仲裁服务工程为抓手,持续加强仲裁分会规范化建设,出台了《仲裁分会百分制考核办法》《专业仲裁中心考核办法》,并据此对各县(市、区)仲裁分会规范化建设、宣传推行,办案数量及办案质量等情况进行工作考核;优化政府购买仲裁法律服务合同,健全奖惩机制,充分调动仲裁分会的主动性,推动仲裁融入法治政府建设、营商环境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不断增强仲裁分会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探索建立了“1335”仲裁模式:建立一支基层仲裁联络员队伍,畅通网络、通信、窗口三个联络渠道,做到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个有机衔接,完善“民呼我应”、信息联络、联席会议、培训指导和激励奖惩五项机制,将仲裁法律服务进一步向镇街社区和企业延伸,突破了仲裁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打造“枫桥式仲裁”的泰安样本。

实施“智慧仲裁”工程 推进仲裁服务提档升级

随着信息化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快速应用,高效的网络管理手段已经渗透到各行各业,也对仲裁提出更高要求。为发挥仲裁在健全市场体系、优化投资环境、保障市场秩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泰安仲裁委不断加强规范化建设,创新工作方式,积极建设“泰安仲裁智慧办案平台”,打造了“24小时不打烊”的智慧仲裁,不断提高仲裁服务水平。整个系统集网上立案、财产保全、案件程序管理、在线庭审系统、数据上传、文书制作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仲裁员管理、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解决了仲裁案件的办理效率低、信息共享难、协作沟通慢的管理难题。泰安仲裁智慧办案平台中的在线庭审系统,确保了在严格遵照防疫要求的情况下,仲裁审理力度不减、效率不减,全力维护了仲裁双方合法权益。

工作人员介绍,仲裁当事人可以通过登录泰安仲裁智慧办案平台,或用手机扫描泰安仲裁“码上办”二维码,在线上办理立案、交费、评估鉴定、证据交换、远程庭审等业务,同时实现线上咨询、线上立案、政策解读、仲裁宣传等多种功能,让当事人体验“网上办”“掌上办”的便捷仲裁服务。整个平台建设以流程审批、信息共享、沟通协作为核心,通过集合多角色、多任务的设计理念,帮助仲裁部门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增强工作人员间协同工作的能力,提升领导决策人员的督察监管能力,实现流程签批事务的自动处理。仲裁智能办案平台实现了仲裁案件程序服务、管理网络化、智能化,促进了仲裁管理电子化、办公信息化、程序规范化,极大提升了仲裁案件的办理效率和案件服务水平,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通过更精准、更便利、更贴心的服务,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泰安仲裁委员会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审议新版《仲裁规则》等规章制度,推动仲裁高质量发展。



仲裁全流程进驻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构建“一站式”仲裁服务平台。



泰安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成立,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泰安仲裁委员会分会工作会议召开,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我市实施“智慧仲裁”工程,推动仲裁服务提档升级。